

(G F —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睢县医养中心项目
2. 工程地点：睢县西环路东侧、G343 南侧
3. 建筑规模：项目占地面积 19590.00 m² (约 29.39 亩)，总建筑面积 41828.16 m²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3980.17 m²，地下建筑面积 7847.99 m²；
4. 施工中标金额：151670200.25 元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投标文件
2. 协议书；
3. 专用条件；
4. 通用条件；
5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魏永康，身份证号码：410221198011052734，
注册号：41007955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施工标段中标价的百分之零点捌捌伍
(0.885%) 壹佰叁拾肆万贰仟贰佰捌拾壹元贰角柒分
小写：1342281.27 元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监理期限：730 日历天。

自 2025 年 9 月 4 日始，至 2027 年 9 月 3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5 年 9 月 3 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3. 本合同一式 6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 3 份。

委托人: (盖章)

住所:

邮政编码: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袁勇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电话:

监理人: (盖章)

住所: 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 277
号 7 号楼 2 单元 24 号

邮政编码: 476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裴晓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商丘
分行新建路支行

账号: 1716420209100049692

电话: 13781635886

